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1224328283110		
法人代表人（盖章）	莫自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莫自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莫自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MA6K5T5C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龙	07355343506530357	BH0050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段晓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167	

打印编号: 16891469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43sql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12243282831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莫自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莫自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莫自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MA6K5T5C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龙	07355343506530357	BH0050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段晓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1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MA6K5T5C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玉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信用编号BH0050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段晓琦（信用编号BH03516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938
No.:

仅限用于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它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585342806530037

姓名: 杨玉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月 8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0MA6K5T5C2N

名称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玉龙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仙池路80号圣水庄园18号商住楼（一层）



2021年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杨玉龙

注册时间: 2019-11-01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1-01~2022-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杨玉龙	从业单位名称: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343506530357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7-05-13
信用编号:	BH005008	全职情况材料:	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杨玉龙) .pdf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988228297

邮箱: 77057619@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02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92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芒市风平镇卫生院...	xgj4e0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芒市风平镇卫生院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	杨玉龙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tfw/yc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25aa214b0e140fa05285e040a22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杨玉龙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0296752008	身份证号	533 [REDACTED]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79	现参保单位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6年05月至--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1	01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1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2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2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3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3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4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4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5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5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6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6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7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7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8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8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09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09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10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10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11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11	10667	1706.72	853.36	已到账
2021	12	10000	1600	800	已到账	2022	12	10667	1706.72	853.36	未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作为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段晓琦

注册时间: 2020-09-03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9-04~2022-09-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段晓琦	从业单位名称:	德安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3 [REDACTED]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35167	全职情况材料:	段晓琦社保证明.jp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7606958772	邮箱:	1115458028@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网站<http://hrss.yn.gov.cn:9090/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2adcc2a19f174e2bf96cb783b6a1fc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段晓琦	性别	女	个人编号	53319913038645	身份证号	5331	[REDACTED]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正常参保	实际缴费月数	35	现参保单位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20年01月至--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0	12	3107	0	248.56	已到账	2021	12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1	01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1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2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2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3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3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4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4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5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5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6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6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7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7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8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8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09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09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10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10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2021	11	4905	784.8	392.4	已到账	2022	11	4961	793.76	396.88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编号 _____

姓名 段晓琦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一、本劳动合同样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劳动合同应当用钢笔或毛笔认真填写。有约定事项的，经审查备案编号，双方签字盖章，以活页形式插入。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四、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期限内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或者劳动合同期满需续订的，应将签订的相关“协议书”附后。



甲方（用人单位）简明情况

名称	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山池路3A号201-6室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定旭
备注			

乙方（劳动者）简明情况

姓名	熊璐琦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2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籍贯	云南	
居民身份证号码	533102199602100000					
职称或技术等级		技术专长				
住址	德宏州芒市风情园二区100号					
本人简历（包括主要学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在何处任何职（工种）		
	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			就读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			就读湖南农业大学(商学商学院)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以完成 _____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预计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环境影响评价师，工作地点为 芒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



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200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_____。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1500元/月。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 见插入的活页

(二) 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段晓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劳动用工登记机关盖章：



劳动用工登记时间：

2020年 3月 3日



云南省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协议书

编号: 合同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将原订立的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 日的劳动合同续订至无固定期。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段晓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劳动用工登记机关 (盖章)



登记日期: 劳动用工登记 月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入乙方档案一份;
所填内容不得涂改。

2021年 1月 0 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3
附表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5：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关于办理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环评的情况说明及德宏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说明；
- 附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5：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材料；
- 附件 6：用地证明
- 附件 7：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9：梁河县芒东镇卫生院污水处理工程验收记录；

附件 10：2022 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1：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202207098）；

附件 12：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日志

附件 13：芒市勐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源性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

附件 14：“芒市勐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5：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6：项目环评质量管理流程表及校审记录表；

附件 17：修改说明。



医技楼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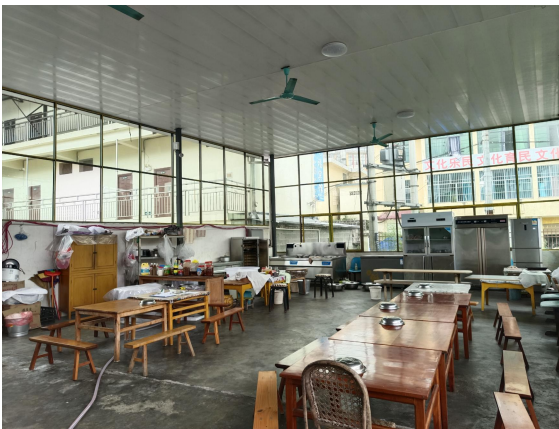
慢性病综合楼现状



发热门诊现状



住院楼现状



项目职工食堂现状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现状

项目区现状照片



南侧家属楼现状



西侧宿舍楼现状



污水处理系统室现状



项目区总排污口现状



东北侧公共卫生间现状



停车场现状

项 目 区 现 状 照 片



卫生院东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现状



卫生院东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现状



项目区南侧现状（紧邻芒那公路）



项目区西南侧现状



项目区北侧现状（紧邻芒东街）



项目区东侧现状

项 目 区 现 状 照 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533122-04-01-763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幸加锐	联系方式	13. XXXXXXXX 5								
建设地点	云南省（自治区）德宏州 市梁河县（区）芒东镇（街道）芒东街										
地理坐标	（_98_度_13_分_33.297_秒，_24_度_39_分_39.373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梁河县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始建于 1956 年，建设后主要于 2005 年、2010 年、2014 年、2018 年根据卫生院使用需求进行过修缮；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使用，设计床位 30 张，目前实际使用床位 41 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判定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属于工业废水，同时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医疗废物，没有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科教文卫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见附件6）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纳入国家考核的10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达到73%以上、劣于V类的比例控制在6%以内，省级考核的5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改善，达到考核目标；珠江、长江和西南诸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分别达到68.7%、50%和91.7%以上；州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分别达到97.2%、95%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25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附近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区东侧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水质类别为III类保护目标，水体功能为农灌、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瑞丽江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22年，瑞丽江沿程3个断面水质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好。满足III类水质要求，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	符合

		<p>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细颗粒物（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等主要污染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2%以上。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州市级、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项目区属于二类区，按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进行保护。根据《2022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5个城市年评价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符合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0年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8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本项目建设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池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了池体的防漏、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也按照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可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三) 资源利用上线	<p>1.水资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14.6亿立方米以内。</p>	<p>项目建设后年用水量为8200m³，用水量不大，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p>	符合
<p>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84.5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9.4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5.4万公顷以内。</p>		<p>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符合	
<p>3.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底，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p>		<p>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能资源。</p>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体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1.优先保护单元。共383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滇西北山区、南部边境山区、哀牢山和无量山、滇东南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金沙江干热河谷、高原湖泊湖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2.重点管控单元。共652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滇中城市群、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不涉及	符合
		3.一般管控单元。共129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项目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符合
	(二)总体管控要求。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政策，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保护优良水体和饮用水源，整治不达标水体，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扬尘综合治理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工业节能增效，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工业污染项目，项目设置1个排污口，并配套设置了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院内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周边沟渠外排至项目区西南侧195m的芒东河，最终汇入项目区东侧700m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通过分区防渗，降低土壤和地下水低风险，采取各种污染治理措施，降低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污染。</p>	符合

		<p>1. 优先保护单元</p>	<p>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不涉及。</p>	<p>符合</p>
		<p>2. 重点管控单元</p>	<p>开发区及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及生态隔离带。加强污染防治，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降低排放强度。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开发区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推进开发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取缔城市建成区内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强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噪声、臭气异味、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完善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水产品推广普</p>	<p>项目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p>及，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加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排放管控，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按照要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处理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全面整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农田径流污染防治，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行生态种植模式，推广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精细农业等技术，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肥作物种植，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推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严格采矿选矿废渣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p>			
	一般管控单元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落实了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析	(2) 与《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宏州“三线一单”技术报告》中发布的德宏州水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范围图、德宏州土壤环境风险分区分布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通过对比分析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不冲突，具体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德宏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县市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p>1.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p> <p>2.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现有保护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p> <p>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厅字〔201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进行管理。</p>	<p>项目地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始建于1956年，项目用地性质为科教文卫用地（附件6），不涉及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不会对生态功能、自然生态系统稳定造成影响。</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p>	<p>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院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p>	符合

			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标排放；不涉及锅炉等高污染排放，符合产业政策及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规定。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受污染耕地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各污染源均设置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将制定相应的应急机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大气 环境 一般 管控 区		管控要求：执行二级空气质量标准。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社会医疗服务项目，由《《2022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梁河县的6项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不涉及高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水环 境一 般管 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贯彻实施区域性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对现有涉水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化工石化、有色冶炼、钢铁、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区内布设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且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并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南省、德宏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进行医疗卫生服务，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也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设置 1 个排污口，院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外排至项目区西南侧 195m 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 700m 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项目排污口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区域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2）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19日印发了《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同时不涉及占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范围内，同时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内，为乡镇卫生院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 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同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 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同时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	符合
<p>综上, 建设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相关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同时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了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代码：2301-533122-04-01-763625。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其他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经过现场调查，周边多以临街商铺、居住区及事业单位为主，除南侧 385m 处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芒东工厂项目区无大型工业企业，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芒东工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本项目建设影响不大。整个卫生院北侧紧邻芒东街，隔路为临街商铺；南侧紧邻芒那公路，交通便利。根据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土地用途为科教文卫用地，根据调查，该地块一直从事医疗服务，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总体来说，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 6）。

（2）项目污水处理站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布置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布置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站相关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布置情况	符合情况
一、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中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布置相关要求的一致性分析			
1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独立设置，与居民区建筑物距离约 4m，虽小于 10m，但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仅站房设置在地面上便于日常运维使用，污水处理站站房为封闭设置，卫生院周围也设置了围挡绿化带等，已采取有效安全隔离等措施。	符合
2	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置于门诊或病房等构筑物地下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的南侧，未设置在构筑物的地下。	符合

二、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布置相关要求的一致性分析			
1	位置宜设在医院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地块南侧，位于主导风的侧风向。	符合
2	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的位置距离卫生院各建筑物及周边居民区均保持一定的距离，已经在卫生院边界周围设置有围墙隔离带。	符合
3	应设围墙或封闭设施，其高度不宜小于2.5m。	项目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地上仅设置有污水处理站房，卫生院的边界处设置有隔墙，其高度2.5m左右。	符合
4	应留有扩建的可能；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项目废水量为17.9088m ³ /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m ³ /d，留有设计余量；该污水处理站所在位置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5	应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目前卫生院东侧紧邻芒西线，交通、运输条件良好；水电由市政供应系统接入；项目前期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经周边沟渠外排至西南侧195m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700m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在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远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将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到医院抽取、脱水处理后将污泥运走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目前卫生院污水处理站的设置位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布局合理。

（3）医疗废物暂存间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位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项目废物暂存间布置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相关要求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卫生院已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好“三防”要求，未露天堆放医疗废物；委托德宏州格瑞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每 48 小时（ 不得超过 ）进行收运处置。	符合
2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项目区东北侧，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交通方便，便于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符合
3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已经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并上锁进行严密的封闭措施，可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符合
4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门口及室内已经设置了明显的标识牌，并进行“三防”措施、防鼠、 防蚊蝇 等安全措施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目前卫生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布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 1956 年，总占地面积 8467.5m²，总建筑面积 5993.9 平方米，卫生院内分设综合门诊部、中医科、口腔科、妇科门诊、发热哨点，化验室、影像科（B 超室、心电图室、DR 室）、综合住院部、公共卫生科等科室，设计床位 30 张，目前实际使用床位 41 张。近几年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芒东镇卫生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医疗设备等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医疗服务条件和医疗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考虑到职工外出租房，不利于管理，也存在上级医院对口支援医务人员住宿难问题，住宿生活条件制约着卫生院的进一步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广大医护人员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解决职工住房和业务用房之间的矛盾，经充分研究讨论，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在住院楼后空地建设钢结构职工用房一幢。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就“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代码：2301-533122-04-01-763625。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二层钢架结构职工用房一栋，由于芒东镇中心卫生院整体建院时间较早，之前未办理环保手续，因此建设单位随着职工用房项目的建设一并完善整个芒东镇中心卫生院的环评手续办理（详见附件 2 情况说明），特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 委托书），环评介入阶段职工用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为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全院的建设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设置床位 41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中“108、医院 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结合院方提供资料以及与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检测报告，编制了《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职工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以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本次环评不涉及 X 光等辐射设备的评价, X 光等辐射设备需另行环评。)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始建于 1956 年，建设后主要于 2005 年、2010 年、2014 年、2018 年根据卫生院使用需求进行过修缮，现已建成门诊综合楼、慢性病综合楼、医技楼、综合住院部、发热门诊、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职工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房、洗衣房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 41 张，总占地面积 8467.5m²，总建筑面积 5993.9 平方米，卫生院内分设综合门诊部、中医科、口腔科、妇科门诊、发热哨点、化验室、影像科（B 超室、心电图室、DR 室）、综合住院部、公共卫生科等科室。现有职工 82 人，能开展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危急重症识别、急救、转诊服务。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分设为 2 个地块，均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芒东街旁，其中西侧地块为卫生院院区，院内建设工程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 1 幢、慢性病综合楼 1 幢、医技楼 1 幢、综合住院部 1 幢、发热门诊 1 幢、柴油发电机房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职工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房、洗衣房，总占地面积 7509.6m²，总建筑面积 5036 平方米；项目共设置了 41 张床位，年就诊约 8 万 2 千人次；东侧地块为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内不进行医疗服务，仅设置 1 栋 2F 砖混结构办公楼作为芒东卫生院服务站行政业务用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957.9m²，建筑面积 729m²。详细见下表 2-1。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如下：

①废水处理设施：东南侧职工宿舍区设置 1 座化粪池 1#（容积为 10m³）、东北侧院内公用卫生间设置 1 座化粪池 2#（容积为 40m³）、住院楼卫生间配套设置 1 座化粪池 3#（容积为 20m³）、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委托云南坤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设

计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设置 1 个总排污口，生活废水和医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非病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化粪池 1 座 4#（容积为 10m³），职工办公用水和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处置。

②固废处置设施：在卫生院东北侧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四围一项，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不露天堆放医疗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德宏州格瑞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每 48 小时进行收运处置。在各建筑物出入口分散设置有环保型垃圾收集桶进行生活垃圾的收集。

③噪声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设置了专门的站房，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降噪措施，同时柴油发电机设置在柴油发电机房内，并进行了减震降噪。

项目组成具体如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位于项目区主入口北侧，占地面积 349m ² ，建筑面积 672m ² ，2 层砖混结构	已建
	医技楼	位于门诊综合楼南侧，占地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360m ² ，2 层砖混结构	已建
	慢性病综合楼	位于门诊综合楼东南侧，占地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2 层砖混结构	已建
	综合住院部	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占地面积 432m ² ，建筑面积 864m ² ，2 层砖混结构	已建
	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1：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2 层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2：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占地面积 390m ² ，建筑面积 780m ² ，2 层砖混结构	已建

		职工宿舍 3: 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 占地面积 190m ² , 建筑面积 380m ² , 2 层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4: 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 占地面积 210m ² , 建筑面积 210m ² , 1 层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5: 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 占地面积 80m ² , 建筑面积 80m ² , 2 层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6: 位于慢性病综合楼东南侧, 占地面积 160m ² , 建筑面积 320m ² , 2 层砖混结构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 957.9m ² , 设置 1 栋 2F 砖混结构作为芒东服务站行政业务用房, 占地面积 364.44m ² , 建筑面积 729m ²	已建
	发热门诊	建筑面积 180m ² , 1 层活动板房, 该区域仅进行发热人员的排查分诊, 不进行传染病人诊治, 若发现疑似传染病人进行上报转院处理, 不属于传染病区	已建
	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1 层砖混结构	已建
	洗涤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层钢架结构, 内设置洗涤设备	已建
	柴油发电机房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1 层砖混结构	已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1 层砖混结构	已建
	卫生间 1	东南侧职工宿舍区设置 1 座化粪池 1# (容积为 10m ³)	已建
	卫生间 2	东北侧院内公用卫生间设置 1 座化粪池 2# (容积为 40m ³)	已建
	卫生间 3	住院楼卫生间配套设置 1 座化粪池 3# (容积为 20m ³)	已建
	卫生间 4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化粪池 1 座 4# (容积为 10m ³)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 套,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雨水收	1套，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道路雨水沟渠；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
			废水		
		供电系统	1套，市政供电，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	已建	
		供热	太阳能及电供热	已建	
		制冷	普通冰箱制冷	已建	
		室内外消火栓建筑消防系统	1套	已建	
	停车场	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380m ² ，建筑面积380m ²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机	在职工食堂设置1套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	环评提出整改
		废水	隔油池1座（容积为3.5m ³ ）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环评提出整改
			卫生院内化粪池3座兼事故应急池	化粪池1#（容积为10m ³ ）：东南侧职工宿舍区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建
				化粪池2#（容积为40m ³ ）：东北侧院内公用卫生间配套设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3#（容积为20m ³ ）：住院楼卫生间配套设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殊废水收集桶（2个，容积0.2m ³ /个）	采用化学法中和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已有			

		污水处理站	<p>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³/d，地埋式，位于综合住院部的南侧，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前期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外排周边水体；</p> <p>在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远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建
			排污口增设计量计，标识牌	环评提出整改
	固废	医疗固废暂存间	1 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已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有
	噪声	隔声降噪	水泵、柴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并且底部设置减震基础，加强维护保养	已有
	绿化	/	60m ²	已有
依托工	/	/	/	/

3、主要医疗设备

根据项目特点及功能、医院提供的基本资料，目前建设项目配置的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

科室名称	基本设备	型号	数量
B 超室	彩色超声诊断仪	HD5 型	1
	便捷式黑白 B 超	深圳迈瑞 BC-5390	1

		十二道心电图机	ECG-2350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Z0ncarE	1
	X光室	数字式X线摄片机	深圳迈瑞 280	1
	艾滋病咨询治疗室、防艾办	便携式激光采血仪	LasEr-M	1
		索爱便携式音箱	/	1
	发热门诊	呼吸机	SH100	1
	妇产科	多普勒胎心仪	SONOTRAX	1
		手动双摇监护床	2160mm*980mm*500mm	1
		液压综合产床	2003A	1
		液压综合产床	KSC	1
		胎儿母亲监护仪	F6Express	1
	公卫科	肺活量计	/	1
		电子肺活量计	/	1
	化验室	电解质分析仪	CBS-400	1
		电冰箱	/	1
		全自动血球计数分析仪	深圳迈瑞 BC-5390	1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XL3200	1
	急救室	氧气瓶	/	1
		电动吸引器	DF-23D	1
		手提式电动吸痰器	DFX-23A	1
		救护车	/	1
	门诊	氧气瓶	/	1
		急救车	0.72mm*0.14mm*0.88mm	1
		监护仪器	XDXE	1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	1
		单通道注射泵	CP-1100	1
		动态血压记录仪	iHB	1
		全科诊断仪	7200-A	1
		不锈钢方盘推车	304	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EDAN-iHECG-12	1
	住院部	氧气瓶	/	1
		治疗台	1.8mm*0.35mm*0.7m*1.6mm	1
		急救车	0.72mm*0.14mm*0.88mm	1
		动态心电血压系统	IH12B	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EDAN-iHECG-12	1
		胸部震荡排痰仪	ZPT-203A	1
	手术室、治疗室	冷光手术无影灯	/	1
		液压式手术床	/	1
		高频电刀	GV-200I	1

	医用电钻	YDJZ-II	1
	空气消毒机	YKX-130	1
	消毒熏箱	40*45*70cm	1
	护理人员训练模型	/	1
	不锈钢推车	/	4
	空气消毒机	Y-1000	1
	空气消毒机	Y-1000	1
	治疗台（碳钢）	/	1
	麻醉车	ABS	1
	不锈钢扇型器车	304 钢材（中号）	1
	豪华升降对接车	C-I	1
	麻醉机	FABIUSPLUS	1
	呼末二氧化碳监护仪	ipm12	1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	1
	可拆卸麻醉咽喉镜	/	1
	双通道注射泵	/	1
牙科诊断室	牙科综合治疗机	/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a)	消耗量
1	一次性输液器	支	25000
2	一次性注射器	支	30000
3	碘伏棉球	瓶	3700
4	纱布绷带	张	900
5	医用棉签	袋	7300
6	灭菌手套	双	20000
7	医用口罩	个	30000
8	一次性针灸针	支	7300
9	一次性真空采血针	支	6000
10	75%酒精	500ml/瓶	17000
11	次氯酸钠消毒粉	25kg/袋	7
12	84 消毒液	500ml/瓶	12000
13	水	m ³ /a	8200
14	电	Kwh/a	14556

注：本项目口腔科不使用含汞材料；
检验科不使用含重金属药剂。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三班制，全天候均有值班人员，负责住院病人的日常护理以及接待急诊病人。

(2) 人员配置

项目职工人数为 82 人，人员配置情况如表 2-5 所示。全部职工在院区内就餐，仅 40 人在院区内住宿。

表 2-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科室	人数	单位
诊断室	1	人
放射科	1	人
治疗室	13	人
检验科	2	人
公卫科	10	人
疫苗室	2	人
食堂	2	人
收费室	3	人
药房	4	人
妇产科	5	人
清洁	2	人
院办	4	人
驾驶员	1	人
美沙酮	2	人
中医科	1	人
牙科	2	人
其他	14	人

7、项目平面布置

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目前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侧朝向芒东街的为主出入口，便于就诊人员直接进行看病治疗，同时作为医疗废物转运使用及就诊车辆进出使用。项目区东南侧中部的出入口为次出入口，可就诊人员出入。项目地块呈不规则形状，项目区西侧自北至南依次为停车场、食堂、职工宿舍、洗衣房、污水处理站，项目区中部自北至南

依次为门诊综合楼、慢性病综合楼、综合住院部、宿舍楼，项目区东侧自北至南依次为发热门诊、卫生间、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医技楼、职工区卫生间，各构筑物均有一定的间距，并由院内道路相连接。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2。

项目的实施一般主要分为施工期、运营期两个阶段。经过现场勘查，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1956年，建设后主要于2005年、2010年、2014年、2018年根据卫生院使用需求进行过修缮，现已建成门诊综合楼、慢性病综合楼、医技楼、综合住院部、发热门诊、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职工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房、洗衣房及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41张，总占地面积8467.5m²，目前卫生院已经建设完毕，因此不涉及施工作业，因此本次环评只针对项目运营期就医流程及产污情况进行分析。

患者到医院就医流程为：在医院挂号处挂号，领取专家号或普通号，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各科门、急诊科室就诊，根据医生的诊断结果和医生建议可选择以下治疗方法：直接缴费取药或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缴费住院治疗；缴费后进行进一步化验检查，由医生根据化验结果向患者提出治疗意见。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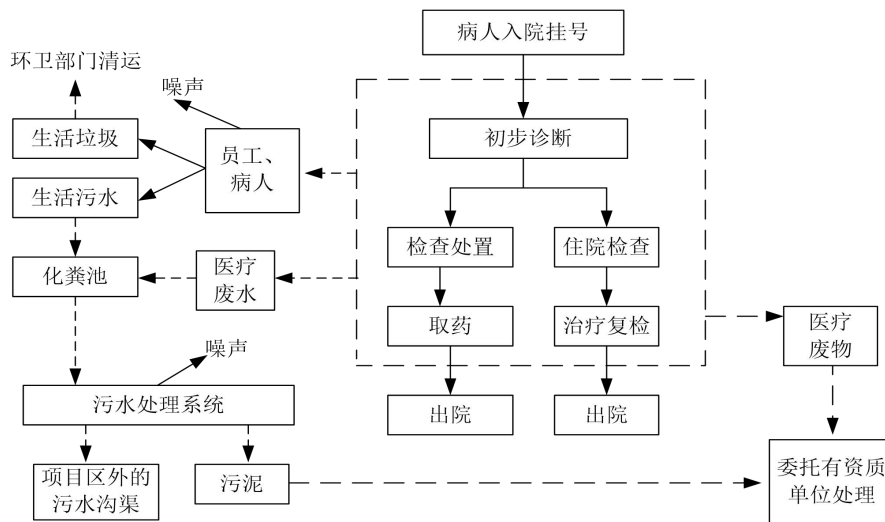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门诊、治疗 就诊患者一般需先进行挂号缴费，或现场前台进行咨询。

(2) 诊断、检验 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检查室）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诊结果对患者进行血压、心电图、血型等简单的检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检验室检验将产生检验废水、废弃化学试剂等，口腔科将产生口腔

废水。此过程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就诊人员噪声。

(3) 治疗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拿药后离开；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治疗。此过程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就诊人员噪声。

(4) 行政人员日常办公、生活，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

卫生院始建于 1956 年成立较早，投入运行至今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区域周边多为商业经营和居住区，经过现场调查，卫生院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职工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环评要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2) 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三年未进行过清掏，卫生院必须对污泥加强管理，本环评对卫生院提出整改，要求卫生院必须对化粪池污泥加强管理，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 d，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对院内临时堆场要用氯水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院区前要做消毒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污泥清掏前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清掏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食堂废水出水口未设置隔油池，在卫生院在食堂的出水口设置 1 座隔油池（容积为 3.5m³）预处理后再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 结合《德宏州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文件中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在排污口增设计量计，标识牌，确保外排污水达标排放。并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项目区属于二类区，按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进行保护。根据《2022 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州 5 个城市年评价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梁河县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98.9%，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德宏州梁河县城市空气监测结果

城市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达标情况
	年均值	98 百分位数	年均值	98 百分位数	年均值	95 百分位数	年均值	95 百分位数	95 百分位数	90 百分位数	
梁河县	12	29	7	11	24	57	12	30	1.4	97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由上表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梁河县的 6 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经过调查，除南侧 385m 处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芒东工厂项目区无大型工业企业，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芒东工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195m 的芒东河，芒东河汇至项目区东侧 700m 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属于瑞丽江的一条支流。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德政复〔2014〕257 号）区划水质标准，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水质类别为 III 类保护目标，水体功能为农灌、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瑞丽江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22年，瑞丽江沿程3个断面水质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好。

综上所述，瑞丽江及支流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街道）芒东街，属于乡镇地区，本项目南侧厂界靠近芒那公路属于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它区域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应监测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经过调查，北侧紧邻芒东街，隔路为临街商铺；南侧紧邻芒那公路，西侧紧邻居民区；因此院方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卫生院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1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现状监测噪声结果

监测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噪声	2022.07.28	厂界东	昼间	10:17	2207098ZS01-1-1	56.1
			夜间	23:15	2207098ZS01-1-2	45.2
		厂界南	昼间	10:24	2207098ZS02-1-1	57.1
			夜间	23:21	2207098ZS02-1-2	47.1
		厂界西	昼间	10:30	2207098ZS03-1-1	57.3
			夜间	23:28	2207098ZS03-1-2	47.1
		厂界北	昼间	10:38	2207098ZS04-1-1	56.4
			夜间	23:36	2207098ZS04-1-2	47.9

噪声	2022.07.29	厂界东	昼间	11:11	2207098ZS01-2-1	56.3
			夜间	23:30	2207098ZS01-2-2	46.1
		厂界南	昼间	11:17	2207098ZS02-2-1	56.2
			夜间	23:37	2207098ZS02-2-2	47.2
		厂界西	昼间	11:24	2207098ZS03-2-1	57.8
			夜间	23:44	2207098ZS03-2-2	47.2
		厂界北	昼间	11:31	2207098ZS04-2-1	56.9
			夜间	23:51	2207098ZS04-2-2	48.3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区域内地表已无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更多的是人为控制，生物多样性一般。根据现场踏勘走访，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云南省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物种，没有狭域分布或区域特有动植物物种。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次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50m内的敏感点。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98° 13' 26.451"	24° 39' 49.633"	芒东民族中学	约1400人	二类区	北	240
	98° 13' 32.051"	24° 39' 43.511"	芒东镇政府、芒东人民法庭、临界商铺、北侧芒东镇居民	约480人		北	12
	98° 13' 21.893"	24° 39' 32.513"	芒东派出所、邮电局、临街商铺、芒东中心小学、西侧居民	约1000人		西南	5
	98° 13' 34.214"	24° 39' 34.323"	农贸市场、临街商铺、南侧居民	约200人		南	紧邻

		98° 13' 38.771"	24° 39' 41.314"	芒东司法所、加油站、宾馆、临界商铺及东北侧居民	约 240 人		东北	35
声环境		98° 13' 32.215"	24° 39' 40.846"	北侧居民	约 10 户	2 类区	北	12
		98° 13' 34.952"	24° 39' 37.128"	南侧居民	约 20 户		南	紧邻
		98° 13' 28.980"	24° 39' 37.882"	西侧居民	约 5 户		西	5
		98° 13' 37.352"	24° 39' 41.039"	东侧居民	约 7 户		东	35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本次评价标准仅针对运营期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区域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执行本标准。标准见表3-4。

表3-4 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系统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 项目设置有职工食堂，食堂设置2个灶头，则炊事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mg/m³)

项目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小型规模标准	2.0	60%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芒东镇目前正在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厂尚未建设；因此，项目前期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经周边沟渠外排至西南侧195m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700m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

远期在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3-6及3-7。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12	色度	30	-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13	挥发酚	0.5	1.0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14	总氰化物	0.5	0.5
4	PH	6~9	6~9	15	总汞	0.05	0.05
5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60	250 250	16	总镉	0.1	0.1
6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20	100 100	17	总铬	1.5	1.5
7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20	60 60	18	六价铬	0.5	0.5
8	氨氮	15	-	19	总砷	0.5	0.5
9	动植物油	5	20	20	总铅	1.0	1.0
10	石油类	5	20	21	总银	0.5	0.5
11	LAS	5	10	22	总余氯	0.5	-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A 级	C 级
----	--------	----	-----	-----

1	总磷	mg/L	8	5
2	氨氮	mg/L	45	25
3	色度	倍	64	64
4	总余氯	mg/L	8	8

3、声污染源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8 所示。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东、西、北厂界三面	60	50
4 类	南侧靠近芒那公路一侧	70	55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项目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污泥清掏前达到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3-9 所示。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2) 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536.712m³/a； CODcr: 0.386t/a； 氨氮: 0.0745t/a。

(2) 废气

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等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经过现场勘查，卫生院主体工程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在施工期所造成的噪声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废等已得到全面恢复，无遗留环境问题。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医疗废水、恶臭、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35%;">主要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NH₃、臭气浓度、 甲烷、氯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 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NH₃、臭气浓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药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毒、药剂异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药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熬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药异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酸性、碱性、挥发性有 机废气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尾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车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HC、NO_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油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发电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烃、CO、NO_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住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COD_{Cr}、NH₃-N、 BOD₅、SS、动植物油、 磷酸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院、门诊、被品洗涤</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NH₃-N、SS、 粪大肠杆菌、肠道致病 菌、肠道病毒、pH 值、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 酚、色度、总氰化物、 总余氯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科、口腔科工序</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 气	恶臭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甲烷、氯气	垃圾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 间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药剂	挥发	消毒、药剂异味	中药废气	熬制	中药异味	检验科废气	检验	酸性、碱性、挥发性有 机废气等	汽车尾气	停车场	CO、HC、NO _x	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	总烃、CO、NO _x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废 水	生活污水	职工住宿	pH 值、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动植物油、 磷酸盐	医疗废水	住院、门诊、被品洗涤	COD _{Cr} 、NH ₃ -N、SS、 粪大肠杆菌、肠道致病 菌、肠道病毒、pH 值、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 酚、色度、总氰化物、 总余氯等	特殊废水	检验科、口腔科工序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 气	恶臭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甲烷、氯气																																					
		垃圾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 间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药剂	挥发	消毒、药剂异味																																					
	中药废气	熬制	中药异味																																					
	检验科废气	检验	酸性、碱性、挥发性有 机废气等																																					
	汽车尾气	停车场	CO、HC、NO _x																																					
	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	总烃、CO、NO _x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废 水	生活污水	职工住宿	pH 值、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动植物油、 磷酸盐																																					
	医疗废水	住院、门诊、被品洗涤	COD _{Cr} 、NH ₃ -N、SS、 粪大肠杆菌、肠道致病 菌、肠道病毒、pH 值、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 酚、色度、总氰化物、 总余氯等																																					
	特殊废水	检验科、口腔科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水泵、曝气风机等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运行	机械噪声
	其他噪声	车辆及就诊人员产生噪声	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
固废	一般生活固废	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门诊病人、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熬药	中药渣
	危险废物	检查和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废药物、废药品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站污泥、 化粪池污泥、栅渣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普通冰箱冷藏冷冻药品及病理性废物，制冷过程不排放废气；由于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区内设置 1 个职工食堂，使用能源、动力以太阳能和电能为主，故无 SO₂、烟尘等污染物产生和排出；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无传染病房，不接收传染病人，项目各科室在治疗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和排放。因此本评价重点分析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垃圾收集臭味、食堂油烟等。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原料、产品产量	污染物产生		排放类型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量 (t/a)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	/	/	/	少量	无组织	设置地埋式，池体盖板密闭，并投放除臭剂	/	/	少量

	烷、氯气									
垃圾收集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定期清运,加强绿化	/	/	少量
药剂挥发 中药熬制	异味	/	/	/	少量		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	/	少量
		/	/	/	少量		自然扩散	/	/	少量
停车场	尾气	/	/	/	少量		加强现场管理,自然扩散	/	/	少量
柴油发电机	总烃、CO、NO _x	/	/	/	少量		经自带有废气过滤装置,过滤后由排烟系统排出设备间外,自然扩散	/	/	少量
职工食堂	油烟	经验系数2.83%	耗油量2.46kg/d	5.8	0.0076285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70	1.74	0.0076285

(2) 废气产排计算过程简述

① 污水处理系统的恶臭

项目区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如果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工艺不当,则会有恶臭气体排入大气中影响空气环境。污水处理系统的恶臭物质以 H₂S、NH₃、臭气浓度、甲烷、氯气为主。

目前污水处理站由格栅池、污水处理池等构筑物组成,为防止恶臭气体从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细菌的二次传播污染,污水处理站地上只保留处理设备,水处理池设置为地理式,并加盖板密闭起来,并投放除臭剂。

根据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7 月 29 日对卫生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臭气浓度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标准状态）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项目区上风向	项目区下风向 1#	项目区下风向 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单位
氨	2022.07.28	0.02	0.04	0.04	1.0	达标	mg/m ³
		0.03	0.06	0.07	1.0	达标	mg/m ³
		0.02	0.06	0.06	1.0	达标	mg/m ³
	2022.07.29	0.02	0.06	0.06	1.0	达标	mg/m ³
		0.03	0.07	0.07	1.0	达标	mg/m ³
		0.02	0.06	0.06	1.0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2022.07.28	0.002	0.005	0.006	0.03	达标	mg/m ³
		0.004	0.008	0.008	0.03	达标	mg/m ³
		0.003	0.006	0.006	0.03	达标	mg/m ³
	2022.07.29	0.003	0.008	0.006	0.03	达标	mg/m ³
		0.004	0.009	0.008	0.03	达标	mg/m ³
		0.003	0.008	0.006	0.03	达标	mg/m ³
恶臭	2022.07.28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2022.07.29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无量纲

②垃圾收集点臭味

患者及陪护人员、行政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采用可移动有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收集点堆放生活垃圾期间会有轻微臭味，属于无组织排放。垃圾收集桶与院区内的建筑物留有一定的距离，以绿化带相隔，并派专人负责卫生清扫、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处置，派专人定期喷洒

消毒剂，降低其恶臭影响，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而医疗固体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对现状监测，臭气浓度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药剂挥发等异味气体

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分散于业务用房的各楼层，目前可保持卫生院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性，各类大气污染物完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空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熬制中药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设置中医科，涉及中药的熬制，熬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气体，其异味产生量较小，且无毒害作用，经空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机动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汽车尾气来自项目区内地面露天停车场。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⑥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卫生院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发电机的废气经过排风管道引至设备间外，通过大气扩散、绿化吸附后，外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停电情况较少，其频率不高，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总烃、CO、NO_x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发电机以 0# 轻质柴油为燃料，产生废气污染物较少，且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年工作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为 2 次/a，所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具有不持续性，故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⑦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电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使用时无大的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设基准灶头数为 2 个，采用液化气加热。项目职工人数为 82 人，全部职工在院区内就餐。

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用量约 10g/

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项目每天供应 3 餐，每天耗油 2.46kg/d，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6962kg/d。排风量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定的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³/h，食堂供应 3 餐，排风量按 3 小时计，则 2 个灶头排风量为 12000m³/d，排放浓度为 5.8mg/m³，环评要求职工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率达 70%以上），油烟经过净化后排放量为 0.0209kg/d，7.6285kg/a，排放浓度降至 1.74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废气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经过现场调查，周边多以居住区、事业单位、临街商铺。梁河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卫生院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自然扩散，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设置地块的南部，属于侧风向，同时设置为地埋式，与院内的建筑物及周边建筑物均保持有一定的距离，同时卫生院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只要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根据多年运行的情况来看，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4）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2 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根据现状监测，卫生院废气排放量不大，只要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维护，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是门诊、住院部等楼体内各科室排放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中主要含有常规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及大量致病菌。根据和业主方核实，本项目影像室 CT 机和 X 光机成像方式采用电脑自动成像术，无显影、定影工艺，因此医院影像室无放射性废水产生。口腔科材料采用无汞材料，因此不含重金属废水。废水产生情况

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用水及污水排放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污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门诊部	20L/人.d	225 人	4.5	1642.5	3.6	1314	近期医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周边沟渠排入外排至项目区西南侧 195m 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 700m 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远期经处理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住院部	150L/床位.d	41 床	6.15	2244.75	4.92	1795.8	
化验室、口腔科	—	—	0.2	73.0	0.16	58.4	采用收集桶单独收集，通过化学酸碱中和沉淀方法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
被品洗涤	—	—	5.0	1825.0	4.0	1460.0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职工宿舍生活	50L/人.d	40 人	2	730	1.6	584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食堂餐饮	40L/人.d	82 人	3.28	1197.2	2.624	957.76	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办公	20L/人.d	10	0.2	73	0.16	58.4	排入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使用吸粪车定期清运
未预见及绿化用水	按以上用水量的 5%计算		1.056	385.44	0.8448	308.352	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未预见用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总计	—	—	22.366	8170.89	17.9088	6536.712	—

从表 4-4 可以看出，本项项目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17.9088m³，年污水量为 6536.712m³。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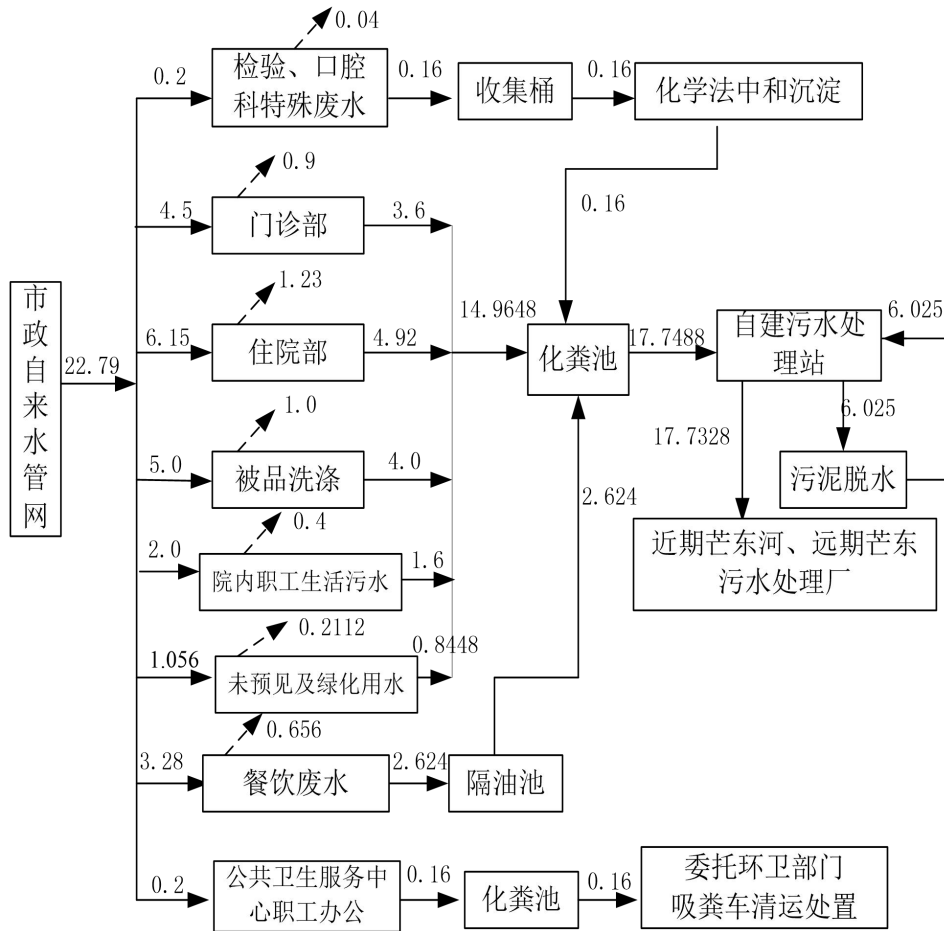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损耗量

(2) 废水产生情况简述

卫生院的用排水情况结合多年运行现状及《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有关数据核算医院用水情况，全院总用水量为 8170.89m³/a，则废水产生量计算情况如下：

A. 含菌医疗废水

① 门诊医疗废水：

根据院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卫生院每天就诊约 225 人，按照工作 365 天，则

项目每年就诊人数为 82125 人，门诊用水额为 20L/（人.d）（无住院部，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用水量为 4.5m³/d，1642.5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门诊医疗废水为 3.6m³/d，1314m³/a。

②住院部医疗废水：

除少量来自治疗及污洗间的医疗废水外，主要是来自病人和医护、家属的冲厕、盥洗及清洗等废水。这类废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部分具有传染性。该类废水总的浓度略低于门诊废水。

卫生院设置病床 41 张，本次环评按照病床使用率 100%来核算用水量，评价取住院部用水额为 150L/（床位.d）（病房内不带洗浴，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按满负荷时计算，则用水量为 6.15m³/d，2244.75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住院部医疗废水为 4.92m³/d，1795.8m³/a。

③被品洗涤废水：

卫生院设置有病房洗涤房，根据卫生院日常用水量，项目被品洗涤用水 5.0m³/d，182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0 计，则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4.0m³/d，1460.0m³/a，被品洗涤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的废水：

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由于主要对含病菌废水进行处理，因此污泥中含有大量的病菌和其他污染物，为危险固化废弃物，污泥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脱水，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 d，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污泥清掏前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即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脱水中将排出一定废水，其产生量约为 6.025m³/次，12.05m³/a，收集后还须再返回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以上含菌废水属医疗废水，进入场地设置的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进入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B.特殊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无高传染性污水产生。项目所设置检验室在化验过程中采用一定的试剂，将产生的少量化学试剂、清洗剂、药剂、消毒剂等特殊废水，不产生重金属废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口腔科不使用汞等含重金属的材料，因此口腔科不产生含汞等重金属废水。**放射科仅有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等检查设备，不采用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医疗手段，故项目内无放射废水产生，医院放射科照片洗印采用干法工艺干显影方式，在胶片洗印加工过程中不需使用彩色显影剂如 CD-2 和 CD-3，即 2-氨基等基-4 二乙基氨基甲苯盐酸，和 4-氨基-N-乙基-N(β-甲基硫磺酰胺乙基)-间甲基苯胺单水硫酸盐等化学药品，因此无洗印显影废水产生。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数据，化验室产生的检验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 0.8，则检验废水排放量为 $0.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口腔科的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 0.8，则口腔科废水排放量为 $0.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卫生院将化验室、口腔科等所有含有检验药剂的废水采用收集桶单独收集，通过化学酸碱中和沉淀方法预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再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C.食堂餐饮废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82 人，全部职工在院区内就餐，用水定额为 40 L/人.d，用水量为 $3.28\text{m}^3/\text{d}$ ， $1197.2\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2.624\text{m}^3/\text{d}$ ， $957.76\text{m}^3/\text{a}$ 。拟在卫生院在食堂的出水口设置 1 座隔油池（容积为 3.5m^3 ）预处理后再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D. 职工宿舍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82 人，其中 40 人在卫生院住宿，用水定额为 50L/人.d，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73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 $5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E.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办公废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82 人，其中 10 人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内办公，主要开展行政业务，不进行医疗服务，用水为职工办公用水和冲厕废水，用水定额为 20L/人.d，用水量为 0.2m³/d，73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58.4m³/a，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使用吸粪车定期清运。

E.未预见用水及绿化用水

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规模较小，所涉及的绿化面积较小，因此，绿化用水量非常小。本项目未预见用水量及绿化用水量以项目常规用水量的 5%计算，项目常规用水量为 21.11m³/d，则未预见用水量及绿化用水量为 1.056m³/d，385.44m³/a，产生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0.8448m³/d，308.352m³/a。

为了更好地了解目前卫生院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情况，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的总排污口进行水质监测（见附件 11），监测因子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选取，其中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监测数据采用《2022 年 9 月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外排废水检测一览表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单位
pH	2022.07.28	2207098FS01-1-1	7.31	6~9	达标	无量纲
		2207098FS01-1-2	7.36		达标	无量纲
		2207098FS01-1-3	7.34		达标	无量纲
	2022.07.29	2207098FS01-2-1	7.39		达标	无量纲
		2207098FS01-2-2	7.35		达标	无量纲
		2207098FS01-2-3	7.37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2022.07.28	2207098FS01-1-1	14	20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13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15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15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14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13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2022.07.28	2207098FS01-1-1	55	60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59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57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53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59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52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8	2207098FS01-1-1	12.4	20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13.3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13.4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14.8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12.9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13.3		达标	mg/L
氨氮	2022.07.28	2207098FS01-1-1	10.8	1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9.48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10.3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9.40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11.4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11.3		达标	mg/L
总磷	2022.07.28	2207098FS01-1-1	2.42	无管控要求	/	mg/L
		2207098FS01-1-2	2.74		/	mg/L
		2207098FS01-1-3	2.80		/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2.64		/	mg/L
		2207098FS01-2-2	2.50		/	mg/L
		2207098FS01-2-3	2.68		/	mg/L
石油类	2022.07.28	2207098FS01-1-1	0.46	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0.37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0.41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0.42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0.43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0.42		达标	mg/L

	挥发酚	2022.07.28	2207098FS01-1-1	0.01L	0.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0.01L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0.01L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0.01L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0.01L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0.01L		达标	mg/L
	动植物油类	2022.07.28	2207098FS01-1-1	0.10	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0.19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0.19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0.13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0.15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0.11		达标	mg/L
	氰化物	2022.07.28	2207098FS01-1-1	0.020	0.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0.019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0.021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0.019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0.018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0.017		达标	mg/L
	总氮	2022.07.28	2207098FS01-1-1	39.8	无管控要求	/	mg/L
			2207098FS01-1-2	37.4		/	mg/L
			2207098FS01-1-3	37.0		/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40.9	/		mg/L	
		2207098FS01-2-2	38.1	/		mg/L	
		2207098FS01-2-3	39.5	/		mg/L	
粪大肠菌群	2022.07.28	2207098FS01-1-1	1.4×10^3	500	不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1.8×10^3		不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1.3×10^3		不达标	MPN/L	
	2022.07.29	2207098FS01-2-1	1.7×10^3		不达标	MPN/L	
		2207098FS01-2-2	2.2×10^3		不达标	MPN/L	
		2207098FS01-2-3	1.7×10^3		不达标	MPN/L	
总余氯	2022.07.28	2207098FS01-1-1	0.02L	0.5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7.29	2207098FS01-1-2	0.02L	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0.02L		达标	mg/L
		2207098FS01-2-1	0.02L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0.02L		达标	mg/L
		2207098FS01-2-3	0.02L		达标	mg/L
	2022.07.28	2207098FS01-1-1	0.16	5	达标	mg/L
		2207098FS01-1-2	0.17		达标	mg/L
		2207098FS01-1-3	0.19		达标	mg/L
		2207098FS01-2-1	0.20		达标	mg/L
		2207098FS01-2-2	0.21		达标	mg/L
2022.07.29	2207098FS01-2-3	0.18	达标	mg/L		

表 4-6 2022 年 9 月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9 月 14 日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500	500	超标, 原有与现状监测相同, 消毒液次氯酸钠投药量不足
	总余氯	mg/L	0.08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卫生院总排污口监测点位外排废水出水水质除粪大肠菌群超标, 其余指标外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查询建设单位“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日志可知”(详见附件 12), 7 月 24~8 月 5 日(13 天)共投加 2 次的次氯酸钠溶液, 每次 0.5kg, 则折合为每天消耗 0.077kg 次氯酸钠, 根据了解同类型外排废水出水水质粪大肠菌群达标项目(本环评查阅“芒市勐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医源性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 13)以及其“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 其次氯酸钠最长投入间隔为 12 天/次, 每次 4kg, 则折合为每天消耗 0.33kg 次氯酸钠。因此根据现场踏勘及结合卫生院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分析认为, 本次监测外排废水出水水质中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是次氯酸钠投入量不足。建设单位应在日常运行中加大

次氯酸钠的投入，加强管理，建立台账，做到专人专管，根据院内运营情况灵活掌握投放频次，经整改后粪大肠菌群指标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才可排放。

项目综合医疗废水（住院废水及门诊废水、被品洗涤）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NH₃-N、磷酸盐和粪大肠菌等，医院废水产生浓度引用《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列出的无实测数据情况下来核算卫生院废水产生情况，排放浓度采用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28—2022年7月29对本项目卫生院污水处理站的总排污口进行监测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	COD _r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250	100	80	12	30	1.6×10 ⁸ (个/L)	20
产生量 (m ³ /a)	6536.71 2	1.634	0.654	0.523	0.078	0.196	1.046×10 ¹² (个/L)	0.131
排放浓度 (mg/L)	—	59	14.8	15	2.8	11.4	2.2 ×10 ³ (个/L)	0.19
排放量 (t/a)	6536.71 2	0.386	0.096 7	0.098 1	0.018 3	0.074 5	14.381	0.00124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降雨径流排水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降雨径流通过雨水管网的收集直接排入项目区外的雨水沟渠。为保证项目区内的降雨径流不受项目区内病菌废水和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项目建设已在设计中做好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的细节设计，对各种废水的排水管径大小设计留有充分的余地，防止项目各种污水漫流进入雨水收集管网，避免医疗废物及废液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

②污水处理站的工艺介绍

本项目废水排放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本项目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此工艺可除去携带病毒、病菌的颗粒物，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提高消毒效果并降低消毒剂的用量，从而避免消毒剂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消毒工艺方法常有：次氯酸钠消毒法、二氧化氯消毒法、紫外线消毒法、臭氧消毒、氯消毒等。

院方已在项目区南侧设置一污水处理站，卫生院采用的消毒方法为次氯酸钠消毒法。污水处理设施已有健全管理制度和档案。

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院方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资料，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委托云南坤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设置 1 个总排污口。项目污水经过化粪池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生化池进行生物处理，生化池出水再经过 MBR 膜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后，进入接触消毒池，消毒后，出水达标排放。调节池、生化处理池，MBR 膜池的污泥及栅渣等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集中消毒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脱水后集中处置。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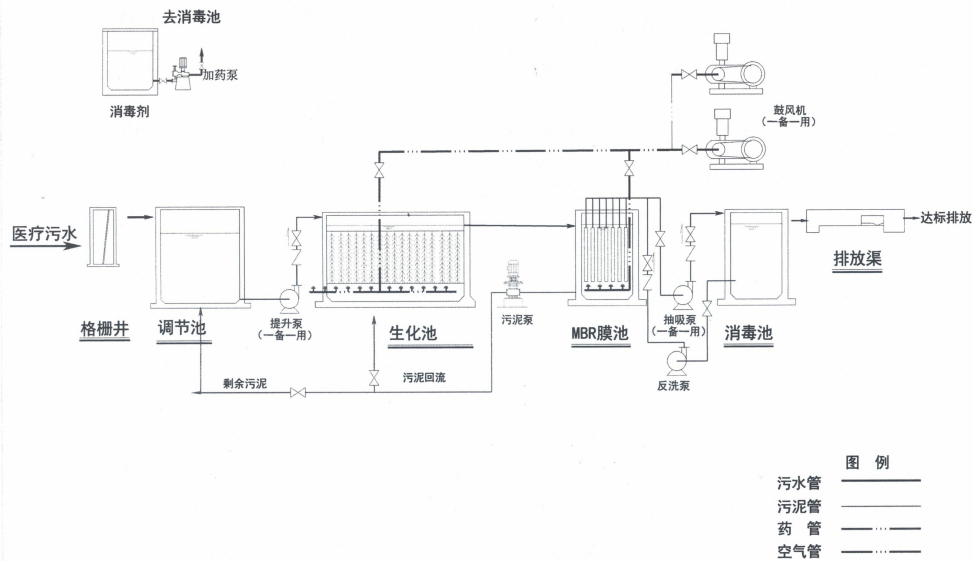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说明

格栅池：格栅主要用于拦截较大的颗粒物质，保护管道及水泵，以免堵塞，同时，减轻后处理的负荷。

调节池：调节及平衡水量，达到停留时间后，减轻后端处理段的负荷及压力。

生化池：培养好氧微生物，通过微生物自身新陈代谢将污水中有机物分解成为不溶于水的无机物，同时将氨氮氧化成亚硝酸盐和硝酸盐，达到去除氨氮，降低废水中 BOD₅ 含量，净化水质。

MBR 膜池：经生物接触氧化段处理后，废水中死亡脱落的细菌、SS 随废水流入膜分离系统深度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主要使水中固液分离，即可去除水中的悬浮物 and 一部分有机物，进一步净化水质。

消毒池：消毒池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加药系统，投加消毒液，杀死污水中的细菌和病原微生物，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③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MBR 膜处理工艺”，该工艺管理方便，MBR 膜分离

技术，去除 COD_{Cr}、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采用具有过滤功能的高效好氧处理工艺，可以降低悬浮物浓度，有利于后续消毒。该工艺适用于传染病医院（包括带传染病房的综合医院）和排水自然水体的综合医院污水处理。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推荐的污水治理可行技术。

④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 17.7488m³/d，目前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卫生院产生的废水量小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能够接纳卫生产生的废水量。

根据现场勘查，芒东镇目前正在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厂尚未建设；因此，项目前期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经周边沟渠外排至西南侧 195m 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 700m 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

在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远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对卫生院外排废水现状监测结果，卫生院总排污口监测点位外排废水出水水质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其余指标外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及结合卫生院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认为，本次监测外排废水出水水质中粪大肠菌群超标原因是次氯酸钠投入量不足，属于日常管理操作方面的不足造成，建设单位应在日常运行中应加强管理做到专人专管，建立台账，加大次氯酸钠的投放量并根据院内运营情况灵活掌握投放频次，经整改后粪大肠菌群指标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才可排放。

因此，项目设计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可行，在做好次氯酸钠投加的工作后，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能够稳定运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

响。

⑤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为非传染性医院，卫生院内废水排放量 17.7488m³/d，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容积至少可以储存 1 天的废水量的 30%。考虑到项目场地受限，项目区已建的三座化粪池将兼事故应急池的作用，化粪池的总容积为 70m³。根据环评人员现场实际测量调查，化粪池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是满负荷运行，留有剩余 40%的化粪池容积（约 28m³），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放；同时，化粪池动力输送，可启应急池作用，项目配套建设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化粪池（兼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⑥调节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调节池。连续运行时，其有效容积按日处理水量的 6~8 小时计算。间歇运行时，其有效容积按工艺运行周期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连续运行，每日最大处理水量为 17.7488m³/d，0.74m³/h，则调节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5.92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附件 9 梁河县芒东镇卫生院污水处理工程验收记录），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所设置调节池容积为 15m³（2000mm×3000mm×2500mm），大于本院 8h 日处理水量（5.92m³），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连续运行时，其有效容积按日处理水量的 6~8 小时计算的要求，项目调节池容积合理可行。

⑥非病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化粪池清掏可行性分析

长期不清理化粪池会导致化粪池内的有机物堆积越来越多，化粪池内的有机物会分解产生大量的气体，不仅气味浓烈，影响人居环境质量，长期未打开的化

粪池，沼气等气体无法排解，一旦达到相当浓度，遇到明火就会发生爆燃。因此，化粪池应定期清掏。

我国的化粪池的清掏较为主流的有两种办法：人工清掏和罐车吸粪，吸粪车操作简便，清掏效率高，大多数化粪池清掏工作都由吸粪车完成，只有在车辆不便通行时采用人工清掏。

本项目非病区位于芒东镇芒东街，设置 1 个出入口与南侧潞盈路相连，交通便利，并且本项目非病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化粪池容积远大于废水产生量，最多可连续储运 62 天废水，因此本项目非病区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使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方式可行。

⑦本项目污水处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处理工艺和消毒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4-8 项目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处理工艺和消毒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	本项目	备注
1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本项目病区废水主要为门诊医疗废水、住院部医疗废水及检验废水，非病区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院已对病区和非病区废水设置分流。卫生院内设置医废暂存间，检验废水采用收集桶单独收集，通过化学酸碱中和沉淀方法预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再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符合

2	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房应设专用化粪池，收集经消毒处理后的粪便排泄物等传染性废物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卫生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并配套设置化粪池。	符合
3	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 h。清掏周期为 180~360 d。	本项目化粪池总容积 70m ³ ，最高日排水量 17.7488m ³ /d，目前三年未进行过清掏，本环评对卫生院提出整改，要求卫生院必须对化粪池污泥加强管理，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 d，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经整改后符合
4	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卫生院将化验室、口腔科等所有含有检验药剂的废水采用收集桶单独收集，通过化学酸碱中和沉淀方法预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再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5	低放射性废水应经衰变池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6	洗相室废液应回收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7	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	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	卫生院将化验室、口腔科等所有含有检验药剂的废水采用收集桶单独收集，通过化学酸碱中和沉淀方法预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再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食堂	符合

		废水：拟在卫生院在食堂的出水口设置 1 座隔油池（容积为 3.5m ³ ）预处理后再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卫生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9	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非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结核病医疗机构，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符合
10	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膜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符合
11	消毒剂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用，通常使用的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和臭氧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1、表 2 要求设计	次氯酸钠	符合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只要卫生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维护管理，自建污水处理可以完全能够处理全院的废水；项目前期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经周边沟渠外排至西南侧 195m 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 700m 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

在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远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芒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通过雨污分流、病区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各类污水处理达标；收集项目区雨水和污水的管网配套，进入各类污水排放走向明确可靠、不会改变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卫生院运营期可做到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1) 交通、社会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交通、社会噪声主要来自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噪声、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0dB(A)，在项目停车区内设置禁鸣标志，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减速慢行，并禁止就诊人员大声喧哗，可避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2) 机械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卫生院不增设新的噪声源，整个卫生院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曝气风机等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水泵、风机噪声源强的数据，其噪声源强声压级在 75~90dB(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中发电机噪声源强的数据，其噪声源强声压级在 80~90dB(A)；本次环评取值为 85dB(A)，根据现场调查，水泵、风机设置在污水处理站专门的设备间内，柴油发电机设置在综合楼的一层柴油发电机房内，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基础，厂界设置围墙等，可将噪声等级降低 15-20dB(A)。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	数量	声压级 dB(A)	监测位置	隔声措施	声源取值	隔声取值	持续时间
1	柴油发电机房	1	80-90	罩壳外 1m	设备置于柴油发电机房内部、厂房密闭、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	85	-15	间歇运行

2	污水处理站	1	75~90	罩壳外1m	设备置于污水处理站内、厂房密闭、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	85	-15	24h/d
---	-------	---	-------	-------	---------------------------	----	-----	-------

(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由于卫生院已经运行多年，为了解卫生院目前的厂界噪声的现状，院方于2022年7月28日-7月29日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卫生院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1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卫生院正常运行时，已经采取了以上降噪、减震措施后，卫生院各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的要求。

(4) 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分析

考虑到现状监测阶段，柴油发电机未运行，本次评价在现状背景的基础，对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根据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表 4-10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最大值综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显示导则附录D.3表格格式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量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	56.90	48.30	60.00	50.00	25.49	25.49	56.90	48.32	0.00	0.02	达标	达标	-3.10	-1.68
2	厂界南	57.10	47.20	60.00	50.00	18.11	18.11	57.10	47.21	0.00	0.01	达标	达标	-2.90	-2.79
3	厂界西	57.80	47.20	60.00	50.00	15.72	15.72	57.80	47.20	0.00	0.00	达标	达标	-2.20	-2.80
4	厂界东	56.30	46.10	60.00	50.00	45.38	45.38	56.64	48.77	0.34	2.67	达标	达标	-3.36	-1.23
5	网格(水平网格)	56.52	46.40	60.00	50.00	29.08	29.08	56.53	46.48	0.01	0.08	达标	达标	-3.47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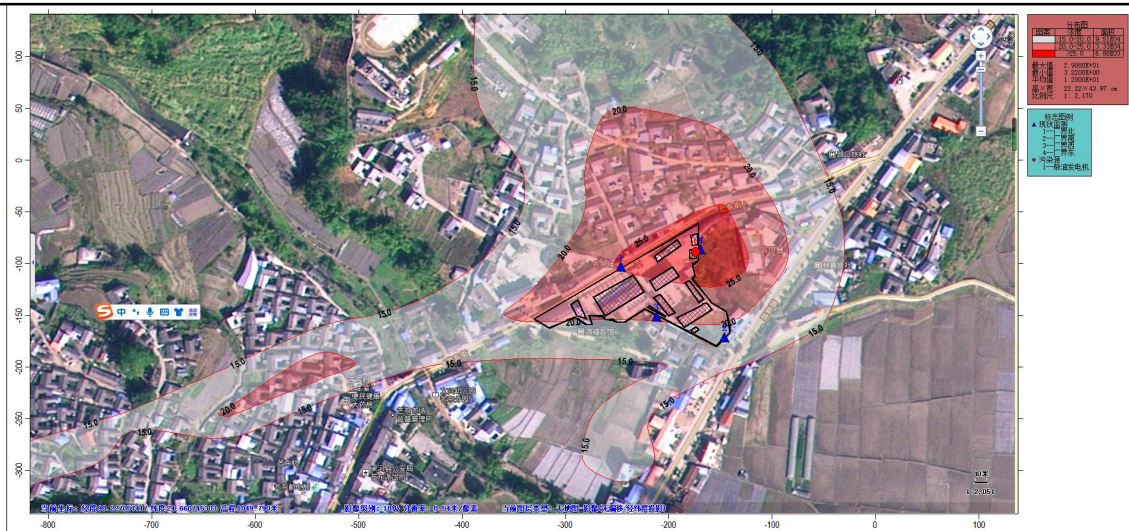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噪声预测图

根据预测分析，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采取了以上降噪、减震措施后，卫生院各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周边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噪声影响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设备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现有的降噪措施可行，设备噪声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医院病人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环评建议，卫生院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可避免因设备运行不正常发生噪声扰民问题。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医院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固体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固体废物产生源为检查和治疗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具及药具废物，手术或外科治疗中产生的人体组织等。生活垃圾为就诊及陪护人员、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污水处理污泥来源于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化粪池、栅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管理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_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院、门诊	固态	55.2245t/a	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中药渣	熬制中药	固态	0.3t/a	采用环保型有盖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门诊住院部	固态	7.212t/a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20m ²)，全部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HW01, 841-001-01/841-002-01
	废药物、药品			少量		HW03, 900-002-0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栅渣、化粪池	固态	0.667t/a		消毒处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医疗废物的分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对医疗废物进行了分类，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简述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安瓿瓶、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弃物等。卫生院目前设置床位数 41 张，根据院方提供的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医疗废物台账，则全院共产生医疗废物平均为 600.98kg/月，7.212t/a。

根据院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

A 医院临床感染性废物，包括病人手术的废物（如组织、受污染材料和仪器等）以及被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废医疗仪器以及其它废物（如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注射器、废输液器、废输血器等）；

B 废弃的设备、试管、过滤器、围裙、手套等；

C 医院产生的废弃锋利物，包括废针头、废皮下注射针、废解剖刀、废手术刀、废输液器、废手术锯、碎玻璃等；

目前卫生院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将有传染危害的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项目无化学性医疗废物产生，主要以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为主，在业务楼的相关科室内均设置有单独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安排专人负责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20m²），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目前医疗废物交由德宏州格瑞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见附件 7）。根据了解，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时间很短且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很少，医疗废物暂存间可完全容纳医疗废物产生量，卫生院进行了医疗废物登记记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因此项目医疗废物可以做到妥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②废药物、药品

本项目将会产生少量的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将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③污水处理污泥

卫生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量主要为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与

化粪池清掏时间及原水的悬浮固体及选用的处理工艺有关，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的推荐数据，一般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污泥量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平均值

污泥来源	总固体 (g/人.d)	含水率 (%)	污泥体积	
			(L/人.d)	(L/人.a)
初沉池	54	92~95	0.68~1.08	249~395
二沉池	31	97~98.5	1.04~2.07	380~755
混凝沉淀	66~75	93~97	1.07~2.10	390~840
化粪池污泥	主要来自医院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污泥量取决于化粪池的清掏周期和每人每日的粪便量。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			
栅渣	栅渣量以 1000m ³ 污水产渣 0.1m ³ 计			

住院床位设置 41 张，按全部床位住满且每床陪同人员 1 人计，污水处理过程总固体取值初沉池 54g/人.d，混凝沉淀 70g/人.d，则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41 \times 2 (54 + 70) \approx 10.168\text{kg/d}$ ；项目每日在院员工约为 82 人，住院及陪护人员为 82 人，化粪池污泥粪便量为 150g，则化粪池污泥量为 $150 \times (82 + 82) = 24.6\text{kg/d}$ ，栅渣量为 $17.7488 \times 0.1 = 1.775\text{kg/d}$ 。则项目全年污泥产生量约为 13.34t，污泥含水率以 95% 计，则全年干污泥量约为 0.667t。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化粪池污泥目前三年未进行过清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本环评对卫生院提出整改，要求卫生院必须对化粪池污泥加强管理，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 d，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对院内临时堆场要用氯水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院区前要做消毒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污泥清掏前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清掏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门诊病人、医院职工产生，全院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1.3kg/d，约 55.2245t/a。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 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陪护人员按 0.5kg 计

算，扩建后卫生院设置开放病床 41 张，入住率按 100%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41kg/d；陪护人员以每个住院病人有一人陪护计，即产生生活垃圾 20.5kg/d，则病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共计 61.5kg/d，22.4475t/a。

➤ 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kg 计，门诊病人 82125 人/年，以每天门诊人数 225 人计，产生生活垃圾 45kg/d，16.425t/a。

➤ 医院内设置住宿区，医院人员为 82 人，其中院内住宿人员 40 人，院内不住宿人员 32 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内行政办公（不住宿）人员 10 人；医院住宿员工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院内不住宿员工按 0.2kg 计，即院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4kg/d，9.636t/a。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73t/a。

➤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每日每人按照 0.2kg 计，就餐人数为 82 人/d，产生下脚料（泔水）16.4kg/d，5.986t/a。

医院生活垃圾（除食堂下脚料）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食堂下脚料统一用有盖塑料桶收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外排。食堂废水设置有隔油池用于餐饮废水的预处理，产生少量的废油脂，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⑤ 中药渣

项目在煎药过程中会产生中药渣，采用的中药均为植物草药，不添加雄黄、朱砂等含重金属的成分。根据院方提供数据，项目年产生中药渣约 0.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污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环评要求卫生院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 d，在排放到外环境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污泥清掏前进行监测，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清掏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对院内临时堆场要用氯水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院区前要做消毒处理。

②要求卫生院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并设置医疗废物进出库总台账。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卫生院产生的固废能够做到处置率 100%，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执行，保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卫生院，属于 IV 类，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对地下水主要影响途径为渗透影响，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池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池体的防漏、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管道，可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医疗废物暂存间也按照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只要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可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6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占地为 2490.21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7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已无原生植被，营运期产生一定量的“三废”及噪声，为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或方案，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2.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2.8.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卫生院使用原料及污染物产生的种类，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B 中的所列风险物质，项目运行期涉及的风险物资种类较少，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具有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没有临界量，因此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危险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存在，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8.2 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

（1）管理疏漏，造成药品或实验用品的外泄，对医院内及人群健康将造成影响；

（2）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3）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医院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2.8.3 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检验室管理疏漏，防止药品或实验用品的外泄的风险分析

检验室如在日常管理中发生疏漏，则可能造成一些有毒、有害、腐蚀性的药品或实验用品发生外泄，将会对空气、地表水、土壤及人体造成伤害。因此主要是加强对检验室药品的管理，签订责任书，定期进行药物种类及贮存情况的核查，明确药品的数量及现状，并将过期的药品及时送至相关处置部门，严禁乱堆乱倒。

（2）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①医疗废物未经处理产生的危害影响

医疗垃圾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垃圾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垃圾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垃圾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医疗垃圾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在我国，也早已将其列为头号危险废物，且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垃圾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

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的话，则可能会将还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医疗废弃石膏做成豆腐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②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医疗垃圾约 7.212t/a。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 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袋符合下列要

求：

-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或穿孔；
-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料：

- 包装袋大小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
- 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周转箱（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周转箱（桶）整体应了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 周转箱（桶）整体应淡黄，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警告语：

- 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 推荐尺寸长×宽×高为 600×400×300（或 400）mm。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室等产生部门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分混合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先毁形，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B 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

卫生院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及转运不超过 48h。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待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可满足以下要求：

-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 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 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 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3) 医疗废水的风险分析

①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7.9088m³/d， 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医疗废水排入化粪池，不允许外排。目前卫生院设置 3 座化粪池容积为 70m³，可保证污水处理系统可储存至少 1 天的污水量。

②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医院污水可沾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悬浮固体、BOD、COD 和动植物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化验等过程产生污水含有消毒剂、有机溶剂等，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和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并对环境有长远影响，排放的废水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地控制水量，使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环境中，给周围人群的健康带来一定的威胁，并影响环境质量。

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影响

项目因污染物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是比较常见的。但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特殊，其影响程度要远大于达标排放。

该医院虽然是一座卫生院，但每日接触各种病人，在诊病过程中不能排除会接触到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未得到确诊以前，医院一般不会把病人作为可疑对象转送到传染病院或结核病院里去（注：项目没有接收传染病人的资格，不允许接收各类传染病人）。因此，本项目医院是有可能的接触各种传染病或结核病人的场所，因而不可避免的会在医院的污水中存在各种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

病原细菌有沙门氏菌、痢疾志贺氏菌、霍乱菌、结核分枝杆菌、布鲁氏菌属以及炭疽杆菌等。其中病原性细菌介水传播的有痢疾、伤寒、霍乱、结核杆菌等。

病原性细菌具有适应环境能力强的特点,可以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使其自身发生变异。当医院污水消毒达不到要求时,便可使病原性细菌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病原性细菌在水中的存活天数见表 4-14。

表 4-14 病原细菌在水中存活天数一览表

菌种	蒸馏水	无菌水	污染水	自来水	河水	井水
大肠杆菌	21~72	8~365	...	2~262	21~183	...
伤寒杆菌	3~81	6~383	2~42	2~93	4~183	1.5~107
甲副伤寒杆菌	73~88	22~55	——	——	——	——
乙副伤寒杆菌	27~150	29~167	2~42	27~37	——	——
痢疾杆菌	3~39	2~72	2~4	15~27	12~92	1~92
霍乱杆菌	0.5~214	3~392	0.5~213	4~28	0.5~92	4~45
布氏杆菌	——	6~168	7~77	5~85	——	——
钩端螺旋体	——	16	8~10 周	——	150 天以内	7~75

研究资料表明,痢疾杆菌在外界生存的期限有很大的差异,少则几天,长者达数月之久。霍乱和霍乱弧菌在室温条件下即死亡,在阴沟或泥土中可生存 3~4d,在蔬菜或水果上可生存 3~5d,在污染的潮湿衣服上可生存数周,在海水中可以生存 2 个月。结核杆菌在外界环境中的抵抗力则更强,由于其菌体内含有脂类,所以不论是在干燥的痰内、空气中,其传染力可达 8~10d。在污水中的存活时间长达 11~14 个月。

肠道病毒是指经肠道传播疾病的一种病毒。包括肝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柯萨奇病毒、ECHO 病毒、REO 病毒等。这些病毒都能介水传播。

洗涤室接受的衣物中,会有病人的排泄物(如粪便和脓血等)和呕吐物,含菌量很高。根据医疗规程的规定,洗涤房应将接收来的衣物,首先必须进行高压蒸汽消毒。或用消毒液进行浸泡。使进入洗衣机前的衣物保持无菌。

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和细菌学检验证明,国内外历次大的传染病爆发流行几乎都与水源污染、饮用或接触被污染的水有关。带病菌的污水流入海水中还可能使海里的生物带菌,并通过食物链最终危害到人类自身的健康。

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

④ 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卫生院加强管理，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初期雨水及发生事故时的受污染消防水全部收集至化粪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3）其它风险

其它风险如火灾、地震等也需要考虑其突发性的危害，由其他专业机构针对其风险事故提出专项的突发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防范措施主要从管理制度、设计规范、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监督检查、岗位培训和演习、警示标志、记录备案等方面提出要求。

事故应急预案从事故预想，组织程序，报告制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措施及装备，区域应急援助网络与信息发布，环境恢复与补偿等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议。

2.8.4 环境风险管理及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医疗垃圾暂存及处理处置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当发生这类意外事故时，按照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进行消毒；

工作人员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另外，当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排放时，污水不得向外排放，储存于化粪

池中。因此对于医院污水处理站，应该有专人维护，定期检修管路、弯头等，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当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停工检修，将废水排入化粪池（本项目中将化粪池作为事故应急池）暂存，禁止废水外排。

（2）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突发事件，保障医院职工及广大患者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保证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求卫生院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后期要求卫生院应每年进行演练及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每三年进行预案修订更新，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

2.8.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分析，项目完成后对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相关污染治理设备和必要防护设施的故障，目前卫生院已经采取了一些防范和应急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风险的产生，同时建设方针对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可在较短时间内控制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可避免风险产生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

2.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84-2017），本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8423 乡镇卫生院行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运营期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德宏州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文件，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应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于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根据《德宏州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

作方案（2021-2025年）》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为了便于管理部门执法监管，要求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运营期监测，具体运营期监测内容如表 4-15。

表 4-15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项目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近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远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排
		pH 值	12h/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1 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等	1 季度/次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排放前监测）	1 季度/次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半年/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项目运营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不仅为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项目主要进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连续 2 天，每天采 3 个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测昼、夜 2 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的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pH 值、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等	连续两天，每天采 3 个样	近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远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排

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如果发现超标，应及时及时研究分析和找出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集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污水处理站设置地埋式，池体盖板密闭，并投放除臭剂；垃圾收集设施合理布局与各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定期清掏或清运，加强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药剂房、中医科	异味	加强通风	/
	机动车	CO、HC、NO ₂	自然扩散	/
	柴油发电机	总烃、CO、NO _x	经自带有废气过滤装置，过滤后由排烟系统排出设备间外，自然扩散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套(净化效率不低于7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检验、口腔科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磷酸盐	科室设置收集桶(容积为0.2m ³)单独收集，采用化学法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	近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 远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排
	餐饮废水		设置1座隔油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被品洗涤、未预见用水)		综合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周边沟渠外排至项目区西南侧195m的芒东河，最终汇至项目区东侧700m萝卜坝河(户那-入龙江口)，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0m ³ /d，化粪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总容积为70m ³)，排污口增设计量计，标识牌。	
声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
	进出车辆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限速和禁止鸣笛	

	就诊人员	社会生活	加强管理，禁止喧哗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采用环保型有盖垃圾桶分类收集，回收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p> <p>(2)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分类收集包装，将有传染危害的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在业务楼的相关科室内存有单独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包装，并安排专人负责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20m²），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一般最长储存的 2 天。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德宏州格瑞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p> <p>(3) 中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应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污泥在清掏前要对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进行监测，达到标准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3-9 所示。</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池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池体的防漏、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也按照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要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可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卫生院应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后期要求卫生院应每年进行演练及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每三年进行预案修订更新，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和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手续情况；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公开或临时公开的内容等；一般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2)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3) 考虑到运营期若遇突发疫情，疫情防控消杀会加大氯的投入量，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消毒池，建设单位在控制源头的氯含量的同时，针对总余氯有较强的氧化性，在水中加入脱氯剂对余氯进行脱氯处理除去，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p> <p>(4) 按照《德宏州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5年）》文件中要求，在项目建成过程，同步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在排污口增设计量计，标识牌，确保外排污水达标排放。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口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接触污水等风险。并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要求，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按照规范依法开展运营期监测，并按照规定进行监测信息公开。</p> <p>(5) 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维护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	---

六、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噪声达标、不扰民，其营运基本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恶臭	/	/	/	/	/	/	/
		药剂挥发及 中药熬制异 味	/	/	/	/	/	/	/
		汽车尾气	/	/	/	/	/	/	/
		柴油发电燃 油废气	/	/	/	/	/	/	/
		食堂油烟	/	/	/	0.0076285t/a	/	0.0076285t/a	/
废水		废水量	/	/	/	6536.712t/a	/	6536.712t/a	/
		CODcr	/	/	/	0.386t/a	/	0.386t/a	/
		氨氮	/	/	/	0.0745t/a	/	0.0745t/a	/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5.2245t/a	/	55.2245t/a	/
		中药渣	/	/	/	0.3t/a	/	0.3t/a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7.212t/a	/	7.212t/a	/
		废药物、药品	/	/	/	少量	/	少量	/
		污水处理系 统、栅渣、化 粪池	/	/	/	0.667t/a	/	0.66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